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的通知，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持有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5,32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鞍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610,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6,407,3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203,600 股。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_____	
持股数量	85,328,620股	
持股比例	2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24,372,370股 其他方式取得: 60,956,250股	

注: 本文中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 因
第一组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87,075,363	27.18%	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
	吴迪	163,800	0.05%	是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的股东
	合计	87,239,163	27.23%	—

注: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9,610,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6,407,300股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3,203,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

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福鞍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福鞍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福鞍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福鞍控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